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使用牌照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按車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1.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2.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3.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4.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乙、船。
（一）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道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使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用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屠宰稅法，公布之。此令。

屠宰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梁龍另有任用，梁龍應免本職。此令。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段天爵呈請辭職，段天爵准免本職。此令。

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國彬	男	未詳	四川大竹	不詳	不詳	逃亡	傷害	三三、一〇、四	同
	孫永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古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益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蔡八娃	同	同	四川彭縣	同	同	同	竊盜	不詳	同
	何宗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洪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遺棄	同	同
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錫倫	同	同	四川劍閣	同	同	同	妨害自由	三三、四、六	同
	梁范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妨害兵役	三三、二七、五	同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宋福和	男	二五	不詳	同	同	同	貪污	三三、	同
本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王席明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誣告	三四、二二、二	同
	黃竟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盜匪殺人	三四、二[illegible]、一	同
	楊玉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正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二五、七	同
榮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金希伯	同	三〇	四川榮縣	同	同	同	違反禁政	三四、二二、一	同
南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席明	同	不詳	四川南川	同	同	同	誣告	三四、二二、二	同
江油地方法院檢察處	陸達炳	同	同	四川江油	同	同	同	殺人	三四、二二、十	同
自貢地方法院檢察處	林春榮	同	二三	四川自貢	同	同	同	竊盜	三三、一〇、二八	同
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方興萬	同	不詳	四川忠縣	同	同	同	誣告	三三、八、二	同
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成崇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化縣司法處	李澤松	同	同	四川昭化	同	同	同	殺人	三四、三一、七	同
	李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四日節京捌字第六六六一號訓令，通緝貴州省台江縣拐款潛逃犯鍾鵬一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鍾鵬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潛逃日期	面貌	身材	特徵	備考
鍾鵬	男	四〇	貴州遵義	拐款潛逃	三四、七、一〇	團肥	中等	體胖身矮	該員別號「聲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鎖子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五年度

李鎖子竊盜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李鎖子	男	三六		執行逃亡及竊盜匪	潛逃	三五、七、二六			綏遠陝壩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孫樹文、冉克賢等二百一十六名等情，附呈通緝人犯一覽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行為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備考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孫樹文	男	二六				逃亡	偽造有價證劵	三二、一、成都市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	冉克賢	同		四川			同	妨害自由	三四、一〇、四、酉陽涂市鄉	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	
	陳德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雪溪	同					同	盜賣軍糧	三五、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周遂初	同					同	貪污	三四、	同	
	易銑綸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王鶴逸	男					同	侵占		同	
	劉光弼						同	貪污	三四、	同	
	徐福志	男					同	妨害家庭	三四、一一、六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嚴體全	同	三〇	四川武勝			同	販賣毒品	三五、二九、五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紹雲	同	四五	四川自流井			同	竊盜	三二、二五、九	同	
	温存富	同					同	害傷	三五、	同	
	彭新秋	同	三一	巴縣			同	竊盜	三三、三	同	
	趙月成	同	同	重慶			同	偽造商標妨害農工商	三四、二、二四、一	同	
	陳炳章	同	二九	同			同	詐欺	三四、二四、七	同	
	陳明倫	同	三八	四川敍府			同	妨害秩序	三三、五	同	
	盛永福	同	二三				同	竊盜	二九、二六、四	同	

任命章贊唐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職務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曹修新一員以湖南省衞生處統計[…]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羅貫之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祕書許正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祕書張修、科長余紫驥、顧毓瑞、歐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長祿爲外交部祕書，王學曾爲外交部科[…]。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沛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湘一員以西南鼠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哈世昌爲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科長楊文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琴爲糧食部祕書，謝國勳、賴祖蘭、手[…]豐爲糧食部科員，何帷嵘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衞廬若爲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視安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漢工程局祕書黃乃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祚署江漢工程局祕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章全一員以浙江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錢方芝爲浙江慶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黃體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正中呈請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積山權理安徽祁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裕源一員以湖南黔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祿元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慶餘一員以四川沐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韶光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湯鴻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鈞衡爲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范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施孚橋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槐森爲廣西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唐源清爲廣西臨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黃治平爲廣西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埠爲廣西陽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溫存懷爲廣西荔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秀學爲廣西河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運緯爲廣西恭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湘爲雲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顯悟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節署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總隊附周兆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晴嵐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總隊附試用，范毓新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試用，陳銓方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毛志充爲司法院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止炎爲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匡懷瑾、羅毅、周春郇、潘祜周爲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張竹復、羅濱蓀、盧覺爲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甯夏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學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二一六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查劉陽焦母閻太夫人，義方教子，一門忠藎，母儀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代電
節京肆字第二一五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交通部
善後救濟總署鑒
江西省政府
據本院祕書處案呈，准該部本年九月十三日部公[…]
據本院祕書處案呈該署本年九月十八日補儲字第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建字第六九二一號代電及未俠
八二五號，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年十一月七日部公第三三八六
八六號及本年九月三十日補儲 四 末 儉
代電，及本年十一月十九日部公三一三七號呈
第五一三二號公函均悉。善後救濟總
二 電
署除租與商人經營之車輛，及該署車輛接運普通客貨者，應照章繳納養路費外，該署車輛裝運救濟物資，行駛公路，准予不繳納養路費。除分行交通部、善後救濟總署、江西省政府外，特電知照。行政院戌感四印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南京市施元誠，於二十六年冬月率眷避難時，不幸被敵俘獲，誓死不屈，竟遭殺害，正氣凜然，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一三八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江西省社會處　本年十月十二日社秋二字第八〇號呈悉。查人民團體監事，不能單獨對外行文，毋庸另刊印信，其對本團體執行監察任務時，由監事署名簽章，監事在兩人以上者，則連署行之，如監事各有不同之意見，未能以監事會議方式表決，而情節重大時，應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仰飭知照。社會部組四戌梗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五八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字第一一八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四川德陽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人犯王利春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利春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四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甘肅省政府公鑒：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地二35西字第五九八二[…]公函奉悉。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一節，如[…]省各縣辦理登記，確因各鄉同時開辦，收件發生困難時，可准飭[…]鄉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刊刻該分處圖記，加蓋其圖記辦理。又土[…]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之主管地政機關，在地籍整理辦理期間[…]係指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至土地總登記辦竣，縣市地籍整理辦[…]處撤銷後，則爲縣市政府。特復查照爲荷。地政署卅五京籍二戌[…]印

附原公函

查本省各縣辦理登記收件工作，聲請登記人提出證明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分別發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規定，均須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惟因各縣辦理登記，多數鄉同時開辦，每日收件起數過多，事實上頗多困難，且影響收件之進行，茲爲顧及登記業務之進展起見，擬飭由各登記收件分處，刊刻圖記一顆，證明文件及返還之文件，即加蓋分處圖記，以利業務，如何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覆。又原條文所稱主管地政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抑指主辦業務之地籍整理辦事處，併請見示爲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行爲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備考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冠英	男	二五	不詳	不詳	不詳	匿逃	偽造文書	不詳	同	
	周樹彬	同	二五	四川巴縣	同	同	同	詐欺	同	同	
	蔣新年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不詳	同	同	
	羅仲謀	同	二五	不詳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龔明光	同	二八	四川巴縣	同	同	同	脫逃	同	同	
	余少清	同	二三	不詳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劉志成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不詳	同	同	
	秦木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志德	男	四八	四川巴縣	不詳	不詳	匿逃	竊盜	不詳	同	
	羅世時	同	二九	湖南	同	同	同	貪汚	同	同	
	張鴻儀	同	三二	四川巴縣	同	同	同	偽造	同	同	
	覃伯薰	同	四〇	不詳	不詳		同	詐欺	同	同	
	林立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傷害	同	同	
	吳康林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李華銀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章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賭博	同	同	
	闞壽山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過失致死	同	同	
	龍素漁	同	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樹明	女	三一	同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汪偉鑑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昱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文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啓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伯勛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宗才	同	三二	四川	同	同	亡逃	傷害	同	同	
	劉林氏	女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賽珍	男	一九	同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周玉芳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少文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治華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張海清	同	同	四川合川	同	同	同	傷害搶奪	三五、二一、一	同	
	唐剛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明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明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婚	三五、五、三	同	
	何賜元	女	同	同	同	同	亡逃	同	三五、五、三	同	
	秦紹材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盜匪	三五、一	同	
	江樹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侵占	〇三、四、一	同	
	江漢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楊聯河	男	不詳	四川合川	不詳	不詳	亡逃	脫逃	三五、	同	
	唐劉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姦	〇三四、一、一	同	
	劉哲明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殺人	三四、一七、七	同	
	劉錫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登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尙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左茂星	男	二六	四川潼南	同	同	同	傷害	三四、七、三	同	
	黃道成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九	同	
	段華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二九、六	同	
	徐李氏	女	一七	同	同	同	同	傷害致死	三三、一二、二	同	
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相臣	男	不詳	四川涪陵	同	同	同	妨害自由	三五、五、五	同	
	游臣夫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二、七	同	
	徐二嫂	女	五一	同	同	同	同	竊盜	同	同	
	周張氏	女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妨害權利	三四、六、八	同	
	譚錫山	男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傷害	〇三四、二五、十	同	
	譚雷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燦勳	男	同	四川江津	同	同	同	侵占	三三、二、一	同	
	李彥儒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貪汚	不詳	同	
	王坤揚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傷害	三三、八、七	同	
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萬朝	同	三〇	四川長壽	同	同	同	毀損	三三、二七、三	同	
	張榮和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侵占	三三、二一、一	同	
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永長	同	三六	四川大竹	同	同	同	妨害自由	三三、四、二	同	
	王吉成	同	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亨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傷害	三三、三十、四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周氏	女	五四		逃亡	竊盜	二九、四、二六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王少卿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田雨林	同	三四		同	公共危險	三四、五、二〇	
同	李明清	同	同	巴縣	同	脫逃	三四、六、二四	同
同	陳素芳	女	四五	重慶	同	傷害	三四、七、一二	同
同	國渝〇七六一號司機無名氏				同	過失殺人	三三、一、二一	同
同	張德明	男	三〇		同	便利脫逃	三四、六、一	同
同	鄭淑華	女	二五	重慶	同	傷害	三四、八、一六	同
同	錢維明	男	三三	上海	同	竊盜	三五、八、九	同
同	柴希	同			同	傷害	三三、七、二一	同
同	廖麻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仲池	同	二七	四川長壽	同	竊盜	三四、三、八	同
同	王俊明	同		大邑	同	貪污	三四、八	同
同	夏紹榮	同	三二	涪陵	同	贓物	三三、五	同
同	張延錮	同	三五	湖北漢陽	同	囤積居奇	三三、一〇、三	同
同	趙培光	同	二三	四川富順	同	侵占	三三、六、一	同
同	王禹高	同	三三	銅梁	同	盜匪	三五、七、一八	同
同	劉長清	同	三二	遂寧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何氏	女	二一	銅梁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吳氏	同	三六	廣安	同	同	同	同
同	沈懷珠	同		江蘇	同	竊盜	三三、七	同
同	黃恆安	男			同	妨害家庭	三四、一一、二五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高志珉	女		河北	逃亡	偽造文書	三四、一一、九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朱瑞林	男		巴縣	同	贓物	三五、七、二一	同
同	彭長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洪	同			同	詐欺	三五、二月間	同
同	覃炳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施了凡	同		江蘇	同	貪污	三四、七、二二	同
同	陳潄清	同			同	竊盜	三四、	同
同	劉紹遠	同		四川榮昌	同	傷害	三四、五、二六	同
同	何仲權	同		四川合川	同	賭博	三四、五、二五	同
同	楊衆清	同		四川南川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昌碩	同	二八	四川成都	同	同	同	同
同	顏樹鈞	同			同	囤積及偽造	三二、二、一	同
同	王炳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志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雲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炎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福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牟樹榮	同	三二	巴縣	同	竊盜	三四、六、二〇	同
同	瞿海周	同	四六	同	同	侵占	三二、五	同
同	王李氏	女	六〇	江北	同	竊盜	三四、四、二七	同
同	李作文	男	十七	資中	同	同	三三、四月一六	同
同	秦素華	女	二一	巴縣	同	傷害	三三、七、二八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朱雅勳	男	四二	巴縣	逃亡	妨害兵役	三三、九、一八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王必成	同		射洪	同	侵占	三三、七、二	同
同	劉春林	同	三一	巴縣	同	竊盜	三三、八	同
同	徐曉	同	二六	重慶	同	傷害	三四、七、一九	同
同	李中樑	同	三三	湖北宜昌	同	殺人	三四、四、四	同
同	袁炳清	同	五八	四川綦江	同	公共危險	二八、一一、二二	同
同	鄭李氏	女			同	吸鴉片		同
同	李何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篤夫	男		江蘇	同	侵占	三四、三、七	同
同	張榮	同	三六	四川資中	同	詐欺	三三、六、一六	同
同	姚崇峯	同	二九	江蘇	同	同	三三、五、四	同
同	朱洪章	同	三四	江北	同	竊盜	三四、四、二七	同
同	張昌貴	同	二五	四川渠縣	同	同	三三、四	同
同	蕭擇楊	同	二八	四川江北	同	殺人	三二、一二、一六	同
同	楊化玉	女	三一	同	同	竊盜	三二、六	同
同	李正芳	男	四九	同	同	盜匪		同
同	鍾樂	同		巴縣	同	貪污	三三、一〇	同
同	李云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輝	同	三五	重慶	同	傷害	三四、七、二六	同
同	譚光輝	同	一四	磁器口	同	竊盜	三四、五、一八	同
同	王吉臣	同	三一	壁山	同	殺人	三四、八、九	同
同	徐永全	同	二七	涪陵	同	竊盜	三四、一二、九	同
同	汪增鎮	同	三一	浙江	同	貪污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龍毓萱	女	二九	湖南		逃亡	貪污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劉榮凱	男	一五	渠縣		同	竊盜		同
同	張從虎	同	二七	涪陵		同	同		同
同	呂李氏	女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劉明情	男	二九	江蘇		同	竊盜		同
同	王俊才	同	三七	廣東		同	同		同
同	李樹豐	同		重慶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何康田	同	二六	永川		同	竊盜		同
同	尹總川	同		河北		同	詐欺		同
同	湯海榮	同	二二			同	竊盜		同
同	畢英	女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張春發	男	三二	安徽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鄭德培	同	二八	渠縣		同	誣告		同
同	毛懷恩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權銳	同		湖北		同	侵占		同
同	吳仲恆	男	六八			同	殺人		同
同	盧以清	同				同	同		同
同	鄒順清	同				同	同		同
同	鄭炳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光	同				同	同		同
同	鄧覺非	女	一九	湖南		同	偽造文書		同
同	熊云山	男	二八	廣安		同	竊盜		同
同	楊友全	同	二七	巴縣		同	搶奪		同
同	吳澤蘭					同	傷害		同
同	陳其深	男				同	詐欺		同
同	胡海云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同	陳紹清	同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張素卿	女	二七			同	同		同
同	陳華榮	男				同	殺人		同
同	文克光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榮卿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治臣	同				同	盜匪		同
同	周令國	同				同	重婚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何志明	男	一五			逃亡	竊盜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鄭素英	女		遂寧		同	重婚		同
同	尹龍	男				同	竊盜		同
同	蔣治先	同	一八	岳池		同	同		同
同	何昌壽	同	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桂林	同	二五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廖維林	同		巴縣		同	貪污		同
同	廖金山	男		巴縣		同	同		同
同	胡肇愈	同	五四	遂寧		同	詐欺		同
同	楊明均	同	四四	江北		同	同		同
同	喻洞橋	同		巴縣		同	同		同
同	喻立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詹國泰	同	三七	江蘇		同	竊盜		同
同	熊楊珍	女	一五	廣安		同	同		同
同	張嗟巴	男	二五	巴縣		同	同		同
同	馮志學	同				同	同		同
同	蔣清明	同	三八	榮昌		同	同		同
同	李漢珍	同		河南		同	貪污		同
同	陳祥云	同		巴縣		同	盜匪		同
同	張吉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藍鉄年	同				同	傷害		同
同	周發全	同	二二	忠縣		同	竊盜		同
同	符紹祺	同		資中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唐李氏	女		江北		同	同		同
同	徐志強	男				同	私運嵐炭		同
同	李希伯	同		酆都		同	詐欺		同
同	劉雙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駿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藹然	同				同	過失致死		同
同	李蔚南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代成	同	二〇	巴縣		同	詐欺		同
同	何全祺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志清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建業	同	二九	湖南		同	同		同
同	黃正如	同				同	竊盜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江鳴皋	男	三八	安徽		逃亡	侵占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馬明德	同	二三	武勝		同	竊盜		同
同	蔣治先	同	一六	岳池		同	同		同
同	李大華	同	一三	遂寧		同	同		同
同	姚星云	同				同	詐欺		同
同	張尚志	同	三八	涪陵		同	竊盜		同
同	鄢宏沛	同	二四	璧山		同	同		同
同	王陳氏	女	三〇	鄰水		同	同		同
同	周昌大	男				同	傷害		同
同	張樹清					同	殺人		同
同	殷辛氏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段閣氏					同	同		同
同	閻德成					同	同		同
同	張興順			巴縣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劉文全			大足		同	詐欺		同
同	何龍九			巴縣		同	同		同
同	何興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定鈞					同	同		同
同	曾憲文					同	同		同
同	徐安定					同	同		同
同	劉國祥			河南		同	強盜		同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謝德明	男		萬縣新城鎮小官廟	屠戶	同	遺棄	三三、六、八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周武柏	同	三一	忠縣	駕船	同	竊盜	三三、一二、一〇、	同

（未完）

本報啓事

各院部會署公報聯絡員公鑒　查本報除府令欄外，闢有院令、各部會署令、公告諸欄，藉供中央各機關刊佈有關全國性之重要法令。茲對於送稿手續上有應請注意者，（一）來稿請直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外批「送登公報」即可，以簡手續，（二）來稿請於發文時隨即抄送，不必按週按月彙送，以爭時效，（三）來稿字跡請勿潦草，並須標點清晰，以免查詢誤時。以上三項，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啓。